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智愛家長會

2013年5月27日

立法會教育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會議

「就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推行融合教育的困難的相關事宜」意見書

智愛家長會是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轄下的家長自助組織，由一群接受「家長及嬰兒訓練計劃」服務的家長在1983年創立。家長會致力為有發展障礙的兒童及家長提供支援服務。本會基本會員皆有潛在發展危機、發展遲緩、弱能或弱智的子女。本會旨在為會員提供互勉的機會，共同學習如何教育及引導子女，並盡力為他們謀取應有的權利和教育機會。

本會在2012年8月至10月期間進行了「主流學校對特殊學習需要學童的支援」調查，以問卷訪問了148位有特殊學習需要而就讀主流小學兒童的家長。主要研究結果包括：

1. 有91.3%的自閉症兒童有在校外接受服務，遠較非自閉兒童的62.7%高，顯示自閉症家庭明顯有更大的支援需要。家長表示，自閉症兒童在升讀小學後，在語言表達、溝通、社交及情緒上，要面對困難的比例顯著高於非自閉症兒童。
2. 在升讀小學後，91.3%的自閉症兒童有在校內接受特殊學習需要的支援，顯著高於非自閉兒童。可是，自閉症兒童家長明顯地更覺得在校支援的範疇、次數和形式都不足夠；亦明顯地不滿意現有的支援次數。
3. 不少家長對學校所提供的支援服務沒有清晰資訊，當中超過九成沒有接受學校支援的家長表示，不知道學校有否提供支援服務。
4. 不少家長對子女的將來感到擔憂，擔心支援不足會影響子女永久的發展。

就以上調查結果和家長的意見，本會對香港融合教育的政策推行有以下意見：

1. 須提供及早評估

「及早識別」在融合教育中是相當重要的一環，可是，對於一些未能負擔昂貴私人評估服務的家長，孩子往往要等待半年時間才能接受衛生署兒童體能及智力測驗中心或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的相關評估服務。在沒有任何斷症下，孩子在這等候期間難以獲得適切的支援。孩子、家長和老師只可以繼續苦等這漫長而痛苦的時間。我們建議政府盡快檢討現時的評估安排，確保孩子能在兩個月內完成評估，讓他們能盡快得到適切的治療或支援服務。

2. 應加強學校支援

現時就推行融合教育支援服務的資源相當不足。大多學校只能運用相關的津貼外購一些短期的小組訓練，如：情緒小組和社交小組。可是，自閉症和情緒行為問題怎能只單靠6-10節的小組便見成效？此外，學校每年都重新外購不同機構的服務，結果學校難以在融合教育上進行長遠的計劃。這些蜻蜓點水式的支援並不能持續和有系統地跟進孩子的情況。我們有以下建議：

i. 加強一般老師及駐校社工的培訓

現時，非全部教師都能掌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知識和技巧，這大大影響了推行融合教育的成效。若老師對自閉症、情緒行為問題和溝通困難不認識，他們便很容易歸究學生懶惰、頑皮或愚蠢，未能提供適切的支援。我們建議政府**要求所有教師必須修讀特殊教育課程**，讓老師有效教育問題非常個別化的自閉症或有情緒行為問題的孩子。此外，駐校社工雖然有專業的輔導訓練，但也不是訓練自閉症或有情緒行為問題的孩子的專家。故此政府必須加強一般老師及駐校社工的培訓，並**提供持續的專業督導**。

ii. 加強校本的專業人員支援

部分自閉症或情緒行為問題的孩子同時患上感覺統合失調的問題，感覺統合的訓練對他們尤為重要，故我們建議**增設職業治療師在學校為孩子提供直接訓練服務**。治療師亦可為教師提供專業意見，改善孩子課堂上的適應困難。除此之外，現時學校的輔導人員或社工人手根本不足以應付自閉症和情緒行為問題學生的需要。他們難以為他們進行個別輔導服務及支援老師在課堂上面對孩子的挑戰性行為的困難。同時，學校的**校本言語治療和教育心理學家的服務，仍然不足以滿足現時融合教育的需要。政府應檢討人手資源，並按需要在大學培訓更多相關專業人員**。

iii. 設立專責統籌融合教育主任，並強化學生支援小組的功能和角色

現時學校負責統籌融合教育的老師，同時須兼顧其他教學工作。老師難以應付大量行政和聯絡工作。我們建議**每間學校設立有相關及較高學歷的專責統籌融合教育主任**。另外，學生支援小組原意是負責策劃、統籌和推動學生支援工作，並檢視成效。可是現時每間學校的學生支援小組的運作情況不一，成效參差。我們建議**規定學生支援小組成員的身份和角色，並清楚列明相關人士的責任，讓小組能真正發揮其作用**。

iv. 為每個特殊學習需要學生訂立個別學習計劃

2012-2013 學年，香港的公營學校內共有 31 390 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但當中只有約 1600 名學生獲得提供第三層支援，並訂立個別學習計劃，而學校只為其他二萬九千多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作簡單的紀錄。自閉症和情緒行為問題學生在校園上遇到不少困難。他們需要有不同的相關人士和環境的配合，和具體的跟進和支援服務，才可以有效融入校園，故我們**建議每位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特別是自閉症和情緒行為問題學生都應安排個別學習計劃**，作有系統的支援。

v. 強化教育局的監管角色

雖然教育局的指引清楚列明學校應如何推行融合教育，但若學校未有跟從指引推行融合教育，卻不用承擔任何後果，令指引形同虛設。在融合教育未有法例監管下，為了讓每所學校嚴格執行相關指引，故此我們建議**教育局應強化其監管的角色，監察學校的措施與運作，按需要設立違反指引的罰則**。

3. 加強服務機構間的協作

除教育局外，大多自閉症和有情緒行為問題的學生亦由不同機構作介入，例如：醫管局和社會福利署等。現時各服務機構間未能有效溝通和協調。當遇上困難時，家長都未能得知如何向適切的服務機構尋求協助。服務空隙或重疊時常發生。為了減少資源錯配，我們**建議政府於每個地區設立社區資源中心為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提供訓練和培育**。同時，中心亦為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及家庭作定期跟進及輔導服務，以支援學生和其家庭的需要。另外，**此中心亦可擔任協調各個介入機構**

的服務的安排，並就學生個別情況和服務提供者的評估和意見為學校提供具體的支援建議，以助學生融入校園。

4. 家長需在融合教育政策中有更積極的角色

在問卷調查中，我們發現有 93.5%家長表示孩子沒有接受學校支援服務的原因是他們不知道學校有否提供，並有 41.9%家長表示學校沒有提供支援服務。這反映家長對學校支援情況認識不足，學校和家長間的溝通嚴重不足。在欠缺理解的情況下，家長對學校推行融合教育情況亦沒有信心，甚至引起誤解。我們建議政府應規定家長能定期參與學生支援小組的會議，與老師和專業人士共同討論支援學生的方案，並檢討相關的成效。另外，學校亦應以書面向家長交待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的支援計劃和其進度成效報告。若學校能設立有系統的恆常溝通機制，並主動邀請家長參與，可加強家校合作的關係，這對學校推行融合教育有事半工倍的效果。

5. 加強公眾教育

除了教師外，社會各界認同融合教育的意義亦非常重要。不少人認為自閉症、情緒行為問題和過度活躍症的兒童在主流學校中是騷擾課堂的滋事分子，是不適合接受融合教育。他們不明白這些有特殊需要的學生能與其他一般學生共同學習的重要性。學校是社會的縮影，若學校都不能容納個別差異，孩子將來又怎能被社會接納呢？我們建議政府應積極讓公眾人士認識融合教育的意義和其重要性，讓社會各界都會能在融合教育上有共同目標，並積極作出配合。

6. 加強校內關愛的氣氛

學校必須營造一個關愛的氣氛，讓學生懂得與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同學好好相處。

融合教育政策並非為節省教育經費。若沒有足夠的支援，融合教育只會淪為強迫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和一般學生共同困在課室內的政策，讓學生、老師和家長們感到痛苦。本會懇請政府能積極考慮上述建議，盡快改善融合教育的質素，讓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孩子能在主流學校中享有平等的教育機會。